

# 臺南市 111 年中小學足球隊抗賽注意事項

## 歡迎各隊蒞臨參加本項競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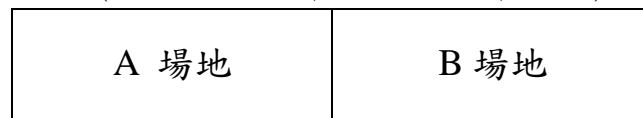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壹、領隊會議決定事項：

1. 更換球員時，必須是死球狀況且告知裁判，才能允許更換。
2. 換人次數無限，換下場後可以再上場。
3. 請國小各隊準備在學證明書(至少要有校長職章蓋章)，以備查驗。國中組請準備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4. 請各隊教練注意，國小組為了讓球員有更多比賽機會，有配戴眼鏡的球員可以下場，但是安全問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5. 國中組比賽較為激烈，經過國中組教練討論後，決議有配戴眼鏡的選手不得下場比賽。
6. 比賽允許裁判視天氣狀況，給於兩隊 1 分鐘喝水時間，上下半場各一次，但非由教練提出，由裁判處理。
7. 國中組因為與中等學校五人制聯賽撞期，各校建議延期辦理。因此會議中決議：國小組比賽時間 3/8-11，國中組 3/31-4/1 辦理。

### 貳、比賽場地分配：

#### 場地圖

(國中組、六年級組、四年級組)



看台

- ### 參、
1. 請各位進出車輛小心慢行，並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。
  2. 請各球隊維護球場之清潔，若需垃圾袋請至大會索取。
  3. 便當食用後將廚餘集中於一袋，將餐盒疊放整齊，竹筷分開整理大會將派服務生至休息區收拾。
  4. 響應環保運動，維護場地整潔，落實垃圾分類，如飲料杯、餐盒等。

### 肆、

大會提供桶裝水，請通知該隊的選手自備水壺，歡迎各隊球員來裝填。